

---

復旦大學

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1 指导思想..... (1)
- 1.2 选派计划..... (1)
- 1.3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1)
- 1.4 资助内容..... (2)
- 1.5 申请条件..... (3)
- 1.6 申报、评审及录取..... (4)
- 1.7 派出与管理..... (5)

## 2 申请流程、受理安排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 2.1 申请流程..... (6)
- 2.2 受理安排..... (7)
- 2.3 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7)
- 2.4 附件（需自行下载）..... (11)

## 3 常见问题解答

- 3.1 申报阶段..... (12)
- 3.2 评审阶段..... (14)
- 3.3 录取和派出阶段..... (15)
- 3.4 回国阶段..... (16)

## 4 留学基金委联系方式

- 4.1 申请期间..... (17)
- 4.2 录取之后..... (17)

## 附 录

- 附录 1: 复旦大学重点学科参考名单..... (19)
- 附录 2: 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参考名单..... (21)
- 附录 3: 复旦大学 985 基地、平台参考名单..... (22)
- 附录 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23)

**说明：**本《工作手册》是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复旦大学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的，有关项目方面更为全面详细及最新的相关信息，请直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查询、了解。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网址：<http://www.csc.edu.cn>

## 1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1 指导思想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项目）”和“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硕士生项目）”。

高水平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 年）》。实施高水平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和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简称“三个一流”原则），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硕士生项目，则重在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复旦大学研究生院为本项目在我校的受理机构。

### 1.2 选派计划

2014 年，高水平项目计划选派 7000 名研究生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4500 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2014 年，硕士生项目计划选派 35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面向在读硕士生选拔。

2014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 200 人。我校研究生院选派对象主要为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国家重点支持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或交叉空白学科。

复旦大学的具体选派计划如下：

选派类别 (留学身份)	选派规模	选派渠道	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自由申报，无限额	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或“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单位要求为准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按留学基金委分配给我校的推荐计划		6-24 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自由申报，无限额	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可查阅留学基金委官网“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单位要求为准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系指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或个人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接受单位，最好是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渠道	3-12 个月
艺术类项目			同高水平 and 硕士各项目

### 1.3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

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结合复旦大学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优先资助学科及专业领域（见附录 1~附录 3）。

### 1.3.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装备制造	信息	生物技术
新材料	航空航天	海洋
金融财会	国际商务	生态环境保护
能源资源	现代交通运输	农业科技
教育	政法	宣传思想文化
医药卫生	防灾减灾	

### 1.3.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 项）

核心电子器件	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重大新药创制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大型飞机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	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

### 1.3.3 前沿技术

生物技术	信息技术	新材料技术
先进制造技术	先进能源技术	海洋技术
激光技术	空天技术	

### 1.3.4 基础研究

学科发展	科学前沿问题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 1.3.5 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 1.4 资助内容

(1) 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9）

(2)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方向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见附录 4）执行。

(3) 拟赴英国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4) 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 1.5 申请条件

### 1.5.1 留学基金委总体要求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身心健康，高水平项目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 2014 年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即 1979 年 4 月 5 日之后出生），硕士生项目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 2014 年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即 1969 年 4 月 5 日之后出生）。

(4)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另：艺术类外语要求请见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Chuguo/465d2c55b1db4938958433860697cf60.shtml>）：

①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 近十年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⑤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托福成绩不低于 95 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或相当于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能力水平考试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

⑥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5) 就高水平项目而言，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4）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②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4）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4）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③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4）条中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6) 就高水平项目而言，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7)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8)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以下人员：

①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②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③ 未经批准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的人员，且 5 年内不能再申请该项目；

- ④5 年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
- ⑤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
- ⑥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 ⑦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 ⑧对于硕士生项目而言，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 1.5.2 复旦大学的具体要求

选派类别（留学身份）	申请条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4 年 7 月毕业的本科生，或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li> <li>2)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li> <li>3) 申请时应已获得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li> <li>4)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li> </ol>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时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li> <li>2) 重点支持申请人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项目/渠道赴国外学习。</li> <li>3)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li> </ol>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4 年 7 月毕业的本科生；我校在职教职工；</li> <li>2) 学生类申请人仅限农业推广、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学科专业领域。</li> <li>3)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li> </ol>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应届毕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li> <li>2)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li> <li>3) 仅限农业推广、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学科专业领域。</li> <li>4) 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li> </ol>
艺术类项目 (以上四种身份)	<p><a href="http://www.csc.edu.cn/Chuguo/465d2c55b1db4938958433860697cf60.shtml">http://www.csc.edu.cn/Chuguo/465d2c55b1db4938958433860697cf60.shtml</a></p>

注：正式申报时还需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明细及具体要求详见 2.3.1 节。

## 1.6 申报、评审及录取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014 年的复旦大学进行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请按照“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见 2.3 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审核。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材料统一进行初评及推荐申报工作，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留学基金委负责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留学基金委将另行组织面试。

录取结果于 2014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届时再通知被录取者领取相关材料。

## 1.7 派出与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未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的录取人员应向复旦大学研究生院说明原因并报留学基金委。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3)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5) 对于高水平项目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有关驻外使（领）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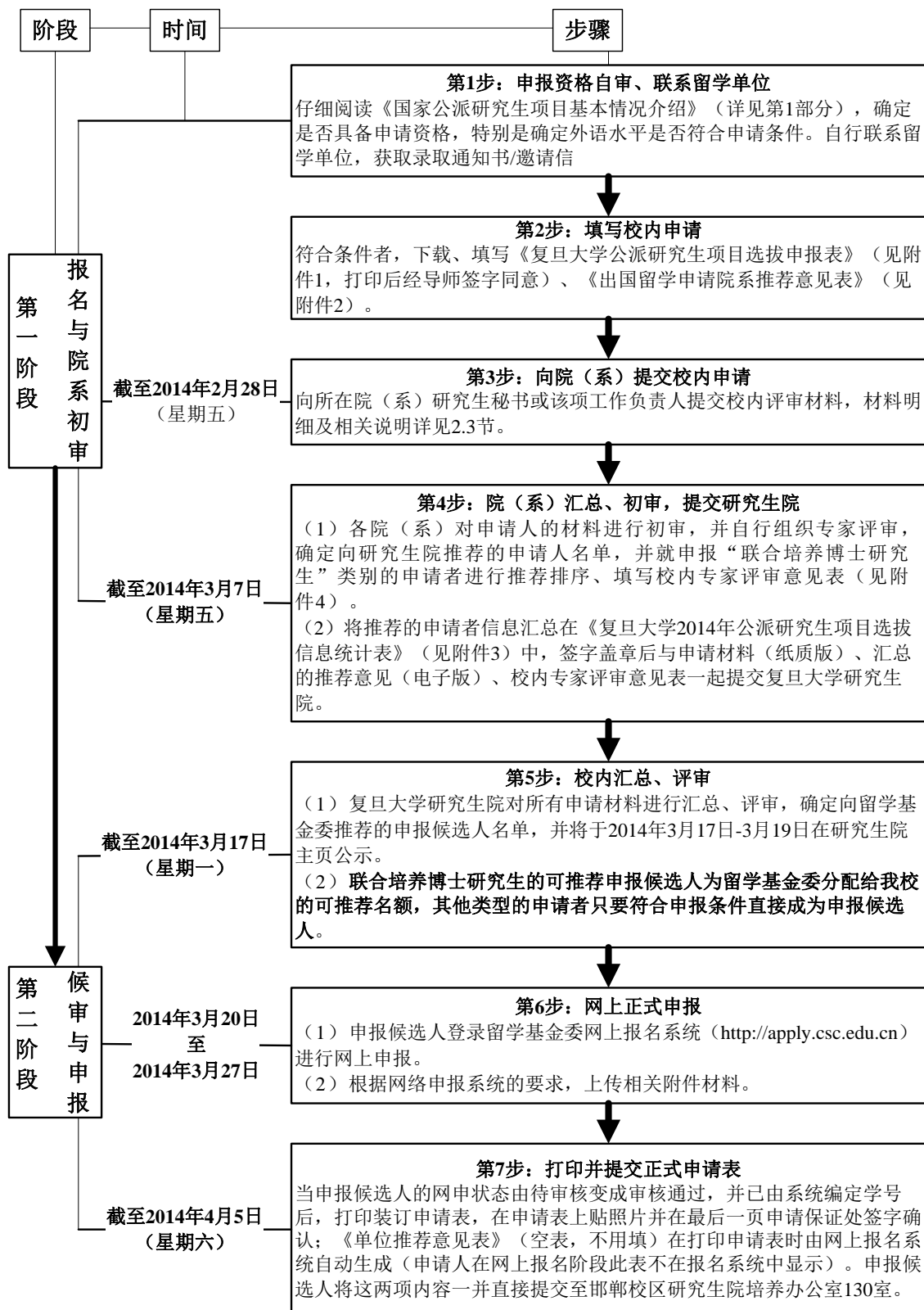
(6) 对于硕士生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7)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8)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应获得复旦大学外事处出国出境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的同意派出函件。

## 2 申请流程、受理安排与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 2.1 申请流程





## 2.2 受理安排

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的受理安排如下。提请大家注意的是，由于时间紧凑，务请按时完成各时间阶段的相应内容，逾期不再受理。

项目负责人：

潘晓蕾，咨询电话：021-65643195；工作邮箱：panxiaolei@fudan.edu.cn

张建林，咨询电话：021-55664285；工作邮箱：jlzhang2007@fudan.edu.cn

时间阶段	相应内容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	<b>初选报名：</b> 实施申请流程第 1—3 步 自行联系留学单位，获取录取通知书/邀请信，填写《复旦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申报表》，准备并向院系提交校内申请材料
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b>报名汇总：</b> 实施申请流程第 4 步 院（系）汇总、组织专家评审，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b>校内评审：</b> 实施申请流程第 5 步 研究生院对各院系提交的推荐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评审，确定申报候选人
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b>正式申报：</b> 实施申请流程第 6 步 申报候选人网上报名，扫描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统一上传。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b>送审材料：</b> 研究生院网上审核、整理书面申请材料、OA 申请学校推荐公函、上报到留学基金委。
2014 年 4 月中下旬	<b>等候录取：</b> 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呈报教育部审批
2014 年 5 月	<b>公布录取：</b> 留学基金委公布获得资助（录取）人员名单，校内转发。
2014 年 7 月	<b>派出留学：</b> 被录取人员自行办理相关手续，陆续派出

## 2.3 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的说明

### 2.3.1 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以下书面申请材料，均须严格按照 2.3.2 里的说明统一用 A4 纸张准备，用长尾夹按以下顺序固定，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到所在院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被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上报，责任自负。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均须加盖院系公章。

**申请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0.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下载附件 5）
1. 《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申报表》
2. 《出国留学申请院系推荐意见表》
3. 国内导师推荐信（只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收取学费明细表（只有攻读博士学位需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须提交）
6. 学费材料（只有硕士生项目需提交）
7. 外文学习计划（下载附件 6）

8.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只有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交）
9. 国外导师简历
10. 成绩单复印件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复印件（只有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5.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复印件（只有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联合培养博士/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下载附件 7）
16. 复旦大学学籍证明复印件
17. 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下载附件 8）
18. 获奖证书复印件

### 2.3.2 关于申请材料的说明

#### 0.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

申请人下载封面（下载附件 5），填写相应窗体内容，双面打印，置于一套材料的首页。

#### 1. 《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申报表》

填写表格（下载附件 1），打印后经导师签字同意。

#### 2. 《出国留学申请院系推荐意见表》

填写表格（下载附件 2），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推荐意见可手写，可打印。申请人将表格中的推荐意见录入电脑并发送给各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汇总。

#### 3. 国内导师推荐信原件（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的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也将是后续专家评审录取的重要参考，由复旦大学研究生院项目负责人按要求统一扫描上传至留学基金委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

####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续人员）。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请在上交的复印件上用荧光笔高亮标出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姓名，教育、研究方向等；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详细说明申请人**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要求，例如：通过考试成绩、电话面试或视频面试等方式符合了国外院校的要求。

g. **学费相关证明**

1)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助的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2)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适用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各院系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 5. 收取学费明细表（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 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

(2) 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要求如下：

a. 国外拟留学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如德国、法国等）。

b. 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总和。

c. 拟留学单位出具的需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 6. 学费材料（硕士生项目）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如申请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如外方收取全部/部分学费，需提交国内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明确学费来源（国内学校承担全部/国内学校承担部分/学生自筹，并注明金额）。

## 7. 外文学习计划（下载附件 6）

### 对于高水平项目的要求：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院系公章）。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 联合培养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研究课题名称；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科研方法；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 对于硕士生项目的要求：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课程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8.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交）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院系公章）。

## 9. 国外导师简历

### 对于高水平项目的要求：

(1)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2) 需国外导师签字，由于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3) 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对于硕士生项目，如有，需提供。要求同高水平项目。

## 10. 中英文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 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2) 成绩单可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开具。

##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复印件（攻读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 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1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2）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15. 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联合培养博士/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下载附件 7）

如申请人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则需填写《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证明》（见附件 7），打印后由导师签署同意意见，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 16. 复旦大学学籍证明

本科生由教务处出具并盖章。研究生按照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要求出具并盖章，见链接：

<http://www.gs.fudan.edu.cn/s/20/t/24/87/ab/info34731.htm>

### 17. 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下载附件 8）

（1）主要包括申请参与科研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应列出作者排名，参考格式见附件 8。

（2）提供论文、著作概述即可（将所发表论文首页、或著作封面和内封复印即可）

（3）没有可不附。

### 18. 获奖证书复印件

仅需提供最近 5 年内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复印件，最多不超过 3 个。

## 2.4 附件（需自行下载）

附件 1：《复旦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申报表》（校内申请时用）

附件 2：《出国留学申请院系推荐意见表》（校内申请时用）

附件 3：复旦大学 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信息统计表（校内申请时，院系汇总用）

附件 4：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各院系组织专家填写）

附件 5：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格式的封面

附件 6：外文学习计划

附件 7：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复印件

附件 8：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附件 9：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2010 年最新)

## 3 常见问题解答

### 3.1 申报阶段

#### 问题1.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 问题2.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 问题3.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 问题4.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就高水平项目而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算起。

就硕士生项目而言，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 问题5.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 问题6.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就高水平项目而言，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就硕士生项目而言，对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

进行面试。

**问题7.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 是的。

**问题8.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 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问题9.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 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所有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问题10.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 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问题11.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问题12.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 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问题13.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须已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并已开题。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不可以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

**问题14.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取得的学位类型。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问题15.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 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Master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或类似表达方式。

**问题16.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问题17.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问题18.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6）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问题19. 外语要求中第②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问题20.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问题21.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答：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问题22.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 3.2 评审阶段

**问题23.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水平项目还需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1）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2）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3）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4）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5)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 3.3 录取和派出阶段

#### 问题24.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 3 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问题25.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向留学基金委欧亚非或美大事务部提出书面申请。

#### 问题26. 就高水平项目而言，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是的，具体以录取名单中相关外语水平要求为准。对于录取名单中无外语水平要求的可直接派出；对于有要求的，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还均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留学基金委总体要求（1.5.1 节）中第（4）条③、⑤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1.5.1 节中第（4）条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1.5.1 节中第（4）条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1.5.1 节中第（4）条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问题27.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 问题28. 如何交存保证金，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 问题29.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 问题30. 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办理签证有哪些需注意的问题？

答：根据 2009 年 3 月英国签证新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申请 Tier 4 学生签证，须由邀请方

提供申请学生签证的 CAS 号码，出具 Visa Letter。赴研究所、独立实验室等非教育机构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是否可为学生办理学生签证申请。使用 Academic Visitor 类别申请均会被拒签。

建议赴英联培生的留学时间控制在 6-12 个月为宜，申请前充分与拟留学院校沟通，确认可顺利申办有关签证申请材料后再进行下一步申请。

**问题31.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 3.4 回国阶段

**问题32.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问题33.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欧亚非事务部：010-66093936；美大事务部：010-66093974。

## 4 留学基金委联系方式

### 4.1 申请期间

申请期间，申请利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请登录留学基金委主页进入“**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阅）中的负责人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邹楠	010-66093987	010-66093954	yjs@csc.edu.cn
徐一平	010-66093960		
江毅	010-66093961		
刘磊	010-66093553		

### 4.2 录取之后

录取后有关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 4.2.1 欧洲事务部主要工作

欧洲事务部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负责欧、亚、非国家与出国留学事务有关的国别政策研究，及相关各类数据的年度统计；
- (2) 负责欧、亚、非国家需单独选拔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开发、人员选拔、评审、录取、外语培训和派出等工作，以及留学资格延期和国别改派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 (3) 负责欧、亚、非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对外联系、选拔、派出和外语培训等工作；
- (4) 负责欧、亚、非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跟踪履约情况，研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国别对策建议；
- (5) 负责欧、亚、非国家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

#### 4.2.2 美洲事务部主要工作

美洲事务部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与出国留学事务有关的国别政策研究，及相关各类数据的年度统计；
- (2)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需单独选拔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开发、人员选拔、评审、录取、外语培训和派出等工作，以及留学资格延期和国别改派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 (3)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对外联系、选拔、派出和外语培训等工作；
- (4)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管理，跟踪履约情况，研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国别对策建议；
- (5) 负责美洲与大洋洲国家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金审核工作；
- (6) 负责美洲国家的其他交流合作项目；
- (7) 负责与美洲和大洋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 (8) 负责编撰、提供并更新所负责项目的对外宣传信息及介绍材料（中、英文）。

4.2.3 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姓名	负责洲别/项目	电话/邮箱	传真
陈 晨	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主管 1 中美人文交流项目主管 美国项目主管：驻芝加哥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	010-66093949 cchen@csc.edu.cn	010-66093945
潘荣杰	中美富布莱特项目主管 2 美国项目主管：驻旧金山、洛杉矶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 IBM 奖励金项目主管	010-66093951 rjpan@csc.edu.cn	
王英振	美国项目主管：驻纽约总领事馆教育组辖区	010-66093916 yzwang@csc.edu.cn	
蒋建华	美国项目主管：驻华盛顿、休斯敦使（领）馆教育处（组）辖区	66093947 jhjiang@csc.edu.cn	
刘佳睿	加拿大项目主管 中加学者交流项目主管 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奖学金项目主管 中国教育部-魁北克省免除高额学费奖学金主管	010-66093952 jrliu@csc.edu.cn	
梅仕士	澳大利亚、新西兰项目主管 中新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主管	010-66093950 ssmei@csc.edu.cn	
范馨予	拉丁美洲项目主管	010-66093558 xyfan@csc.edu.cn	
强 婷	往来文件及传真的登记整理工作，按期回国留学人员提取保证金申请登记工作，“美洲事务部业务办理情况”每日网上更新工作。	010-66093974 md@csc.edu.cn	

## 附 录

### 附录 1: 复旦大学重点学科参考名单

#### 1.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 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布）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哲学	0101
2. 理论经济学	0201
3.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4. 新闻传播学	0503
5. 数学	0701
6. 物理学	0702
7. 化学	0703
8. 生物学	0710
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10. 基础医学	1001
11. 中西医结合	1006

#### 2.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产业经济学	020205
2. 金融学	020204
3. 政治学理论	030201
4. 国际关系	030207
5. 历史地理学	060103
6. 中国近现代史	060107
7.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8. 内科学（心血管病、肾病、传染病）	100201
9. 儿科学	100202
10. 神经病学	100204
11.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7
12. 外科学	100210
13. 眼科学	100212
14.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3
15. 肿瘤学	100214
16. 妇产科学	100211
17.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100401
18. 药剂学	100702
19.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2

### 3.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教育部 200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2.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3.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4. 产业经济学	020205

### 4. 上海市重点学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布）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西方经济学	020104
2. 民商法学	030105
3. 国外马克思主义	010120
4.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6
5.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6. 新闻学	050301
7.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3
8. 无机化学	070301
9. 分析化学	070302
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11. 生物物理学	071011
12. 生物医学工程	0831
13.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14.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15. 内科学（呼吸系病）	100201
16. 妇产科学	100211
17. 外科学（胸心外）	100210
18.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00401
19. 药理学	120706
2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 5. 上海市医学重点学科（上海市卫生局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

学科名称	所在部门
1. 临床病理科	附属肿瘤医院
2. 新生儿内科	附属儿科医院
3. 传染病科	附属华山医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中心
4. 头颈肿瘤科	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5. 检验科	附属华山医院
6. 神经内科	附属华山医院
7. 呼吸内科	附属中山医院
8. 妇产科	附属妇产科医院
9. 介入影像科	附属中山医院

附录 2: 复旦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参考名单

级别(数量)	实验室名称	学 科	单 位
国家 (5)	应用表面物理	物理	物理学系
	先进光子学材料与器件	材料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	信息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遗传工程	生命	生命科学学院
	医学神经生物学	生命	上海医学院
教育部 (10)	应用离子束物理	物理	现代物理研究所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工程	生命	生命科学学院
	非线性数学模型与方法	数学	数学系(所)
	聚合物分子工程	化学	高分子科学系
	医学分子病毒学	医学	上海医学院
	分子医学	医学	上海医学院
	波散射与遥感信息	信息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公共卫生安全	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
	癌变与侵袭原理	医学	中山医院
	现代人类学(在建)	生物学	生命学院
卫生部 (9)	糖复合物	医学	上海医学院
	抗生素临床药理	医学	华山医院
	手功能重建	医学	华山医院
	医学技术评估	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
	医学分子病毒学	医学	上海医学院
	听觉医学	医学	五官科医院
	近视眼研究	医学	五官科医院
	病毒性心脏病	医学	中山医院
新生儿疾病	医学	儿科医院	
上海市 (5)	现代应用数学	数学	数学系
	分子催化与功能材料	化学	化学系
	智能信息处理	信息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周围神经显微外科	医学	华山医院
	计算机辅助手术	医学	上海医学院

注: 该表中未包括尚未正式公布的, 有新增的请以最近的为准。

### 附录 3: 复旦大学 985 基地、平台参考名单

#### 平台

1. 先进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先进材料实验室）
2. 生物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生物医学研究院）
3. 脑科学科技创新平台（脑科学研究院）
4. 微纳电子科技创新平台
5. 数理研究科技创新平台

#### 985 基地

1. 历史地理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2. 美国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3.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4. 中国经济国际竞争力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5. 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7. 文史研究院



## 附录 4:《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 5%。

第四条: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3 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 3 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 5%。

第十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 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